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分别为：孙尚传、童恩东、刘韵洁、卢秉恒、刘尔奎。
4. 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在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大华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意支付大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 万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15 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24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授信额度项下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 2018 年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